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分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拟设立分公司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天津设立分公司。

(二)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二)分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营业场所:天津市。

(四)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制造、研发、设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利于公司产能扩张,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具体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

2、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合肥投资设立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在天津设立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浙商银行常州分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
2	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2
3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4
合计		11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信用品种,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年4 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图文展示以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本公告末尾的二维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闫云胜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郑温雅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交流,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年 6 月15日(星期三)15: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000937@jzny.com.cn),也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本公告末尾的二维码)进入公司业绩说明会界面提问。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会二维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3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6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的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7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年6月15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 2022年6月9日、10日,13日—15日上午8:00 - 12:00,下午15: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 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 0319-2068666

电子邮箱: 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提案	100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00
7	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7.00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年6月16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 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 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3日起,调整本基金的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25%,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0.30%调整为0.20%。

二、《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 ÷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三、《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内容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修改进行同步修改,《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更新时根据《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本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安排的公告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混合",场外简称为"华安科创主题混合",基金代码为"501073")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11日生效,并于2019年12月2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2022年6月13日届满,本基金自2022年6月14日起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更名后,场内简称变更为"华安智联",场内扩位简称变更为"华安智联LOF",场外简称变更为"华安智联混合(LOF)",基金代码仍为"501073"。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更名、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本基金将适用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2年6月14日起开放日常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转托管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外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本基金更名后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将按基金合同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封闭运作期内的战略配售策略将不再适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关于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智联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注: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成。自2022年6月14日起,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原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 场外简称由 "华安科创主题混合"变更为"华安智联混合(LOF)",场内简称由"科创混合"变更为"华安智联",场内扩位简称由"科创混合"变更为"华安智联LOF",基金代码不变,仍为501073。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须为1元的整数倍,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相同。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场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费率相同。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6个月180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6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本基金由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对于由原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详见基金管理人2022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安排的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风险提示: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后,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均发生显著变化,与转型前的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变化,谨慎评估本基金的产品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及费率安排等是否符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投资需求,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本基金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初步达成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方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佳德轩执行董事为戴俊威先生,戴俊威先生系公司董事,其持有佳德轩100%股权,故佳德轩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本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预)重整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预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2年6月10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佳德轩签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现将该框架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署背景与概述

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已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与佳德轩友好协商,佳德轩有意向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佳德轩签署了《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一)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YWC9L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101房之A

法定代表人:戴俊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日用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2、与公司的关系

佳德轩执行董事为戴俊威先生,戴俊威先生系公司董事,其持有佳德轩100%股权,故佳德轩为公司关联法人。佳德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重整的目标

(1)乙方为甲方提供重整投资及其他必要财务支持,支持甲方顺利完成本次重整。

(2)甲方通过本次重整恢复盈利能力、减轻债务负担,并在本次重整后保持上市地位。

(3)甲方通过本次重整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在本次重整完成后乙方成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并致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投资的方案

(1)本次重整中,甲方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别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甲方将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并在重整计划中确定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规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情况。

(2)双方协商并确认,乙方及/或乙方指定和认可的其他主体(下称"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本次重整,并在甲方的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有条件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并提供甲方重整所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受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偿债资金、提供偿债借款、提供流动性支持、注入优质资产、提升经营能力、解决其他历史经营和债务问题等。

(3)双方协商并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受让甲方转增股票,应以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确定受让价格和相应受让条件。

(4)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中,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股票登记至相关主体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36个月;其他主体认购的转增股票自股票登记至相关主体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

(5)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对价及受让条件等方案内容,以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准。

3、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甲方重整、人民法院未批准甲方重整计划、甲方重整计划被批准前股票即终止上市等任何导致甲方重整失败的情形发生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初步达成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佳德轩执行董事为戴俊威先生,戴俊威先生系公司董事,其持有佳德轩100%股权,故佳德轩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本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预)重整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将依法配合佛山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